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重组问询函【2018】第 10 号《关于对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有关评估问题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交易所下发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 10 号《关于对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按照问询函的要求，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研究后，已对相关材料进行了补充修改，本评估公司承办资产评估师已经认真复核，现将问询函中涉及资产评估方面的问题补充情况汇报如下：

问询函第 8 题：《报告书》披露，中植一客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 9,925.52 万元。请详细说明评估减值的具体内容、原因及合理性。请评估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核查情况

本次评估中，中植一客资产基础法下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 9,925.52 万元，均系递延收益减值所致。递延收益账面价值 9,925.52 万元，包括政府给予的搬迁补偿款 7,975.52 万元、生产线改造补助 1,950.00 万元。其中：

搬迁补偿款系成都市人民政府因城市总体规划和产业布局需要，将中植一客原位于成都市成华区跳蹬河南路 9 号的权证号为成国用（2006）字第 389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23,807.81 平方米，地上房屋 22 栋，建筑面积合计 13,299.46 平方米）收储产生。中植一客于 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4 月间合计收到相关补偿款 13,924.30 万元，实际搬迁工作已于 2011 年完成，期后无需归还相

关补偿款，故本次评估为零。

生产线改造补助款系根据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2016 年 6 月 15 日与成都经开区管委会和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书中的相关约定所产生的建设补贴资金。截至评估基准日，涉及该补助款的生产线改造项目已经完工，已正式投入生产，具备了获得 2,000 万元项目建设补贴资金的条件。同时，鉴于中植一客现为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项目特别指定改造主体和实施均为中植一客，根据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授权证明，项目补贴资金直接划拨至中植一客公司账户。中植一客已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收到相关补助资金 2,000 万元。鉴于中植一客已满足相关政府补助条件，期后无需归还相关补助款，故本次评估为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中植一客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时非流动负债的减值具有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重组问询函【2018】第 10 号〈关于对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有关评估问题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评估机构负责人： _____

潘文夫

经办资产评估师： _____

章 波

潘文夫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